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I) 有關認購債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有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 自願性公告

(I) 認購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的條款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屬無抵押，年利率為4.3%，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到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卓航控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卓航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授予於其參與之卓航•點點科創城建設完成後使用該科創城物流設施及基礎設施的優先權，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於卓航•點點科創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物流服務。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卓航控股亦同意給予本集團優先權，以便卓航集團於日後邀請投資者參與卓航•點點科創城項目時，本集團將可優先投資該項目。訂約方須訂立正式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將予獲得的投資金額及權益。

(I) 認購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人將按債券面值(相當於債券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債券，並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到期日：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
- 利息：債券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本金額計息，年利率為4.3%，按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支付
- 提早贖回：除發生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項外，發行人或認購人概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贖回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地位：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候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債券可自由轉讓予任何承讓人(不包括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其須取得發行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上市： 概不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發行人已取得就發行債券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發行人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
- (ii) 認購人已取得就發行債券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認購人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及
- (iii) 發行人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產生誤導，且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發行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保證或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

除上文條件(iii)可由認購人豁免外，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完結，概無訂約方將可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事項或事宜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後14個營業日。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認購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以作投資用途。董事已審閱卓航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留意到卓航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遠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信

貸風險較低，此外，董事認為債券的利率整體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於現行低利率環境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價、利率及到期日)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卓航控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卓航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授予於其參與之卓航•點點科創城建設完成後使用該科創城物流設施及基礎設施的優先權，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於卓航•點點科創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物流服務。自卓航控股將其參與之卓航•點點科創城的物流設施及基礎設施移交予本集團以供使用當日起計，訂約方擬將可能合作事項持續10年。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開展可能合作事項前訂立正式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詳細合作範圍、本集團及卓航集團將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各訂約方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倘已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卓航控股亦同意給予本集團優先權，以便卓航集團於日後邀請投資者參與卓航•點點科創城項目時，本集團將可優先投資該項目。訂約方須訂立正式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將予獲得的投資金額及權益。倘已就投資卓航•點點科創城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可能合作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將其物流網絡擴展至卓航•點點科創城，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營業額。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本公司與卓航控股提供合作框架。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條款受本公司與卓航控股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所規限。

有關本集團、發行人及卓航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

發行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卓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卓航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卓航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ii)建材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卓航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發行人增設及構成債券而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文據
「債券」	指	發行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一年期4.3%票息無抵押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銀行通常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在中國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卓航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合作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人」	指	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卓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債券發行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十四日當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可能合作事項」	指	與卓航控股的可能合作事項，據此，本集團將於卓航•點點科創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物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債券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卓航集團」	指	卓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卓航控股」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卓航•點點科創城」	指	卓航控股以卓航•點點科創城的名義於若干產業房地產建立綜合產業營運平台及／或升級中國區域產業結構，藉以創建工業園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林劍芳女士、黎嘉浩先生及黎嘉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